

证券代码：836386

证券简称：晓耀传播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天津晓耀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 会议召集人：天津晓耀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刘欣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董事王新阁因工作行程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确认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天津晓耀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1362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认为：天津晓耀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津晓耀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天津晓耀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内容和格式符合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并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全面、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中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5)以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天津晓耀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组织实施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 报告就 2020 年度公司经营状况、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2020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情况等进行了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 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 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报告期内, 监事会共召开 2 次会议, 并列席了年度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 认真听取了公司在生产经营、投资活动和财务运作等方面的情况, 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 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 对公司经营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 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天津晓耀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对 2021 整年度的公司运营费用做出合理预算。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13623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 388,576.88 元，未分配利润 18,537,740.98 元。董事会编制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加快发展，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红，不转增，不送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或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或其他风险类似的理财产品。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在上述授权额度内，自行决定下列事项：

(1) 确定购买理财产品的种类、额度、利率、期限、方式等；

(2) 决定理财产品的赎回或转让；

(3) 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购买理财产品相关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为上述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上述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有关的事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具体处理与上述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相关的事宜。

公司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上述购买理财产品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晓丹律师、晁杰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天津晓耀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晓耀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津晓耀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